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09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　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㈠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），於本僱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
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（**如未檢附，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通知補正**）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4,000元。

㈠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㈡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㈢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，本院將不予辦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正取17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**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（**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造冊、清查銷燬卷宗**）、整理回證、郵件、資料繕打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**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（**工讀地點以岡山檔證大樓為主，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**）：

㈠本院院區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。

㈡本院岡山檔證大樓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57號。

㈢本院鳳山辦公室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96號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9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

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，或來電洽詢：(07)2161418 轉分機 2698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**掛號**寄至「**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**」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㈠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（網路公告）面試名單；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㈡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本院網站，錄取者如未滿 20 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**逾期未報到（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）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**；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7-2161418#2698 林書記官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　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4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rowspan="4">（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　片）
（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）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住宅電話：</td><td colspan="4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每分鐘中打字數</td><td colspan="11">字/每分鐘（如有證明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研究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大　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校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6">校　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系所名：</td><td colspan="6">系組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年　級：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級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社團活動經驗</td><td colspan="5">社團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6">擔任職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打工經驗</td><td colspan="11">曾於____年度於本院工讀。</td></tr>
<tr><td>外國語能力</td><td colspan="11">□不具備　□具備(_____文):□聽　□說　□讀　□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證　　件</td><td colspan="11">1.□報名表1份。
2.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<u>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</u>，請貼於黏貼表)
3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
4.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5.□同意書。(<u>未滿20歲者</u>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6.□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，請附簡章一、(二)所示相關證明文件;打字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*** 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	